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補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正義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